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8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8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林华、魏居亮、刘洪亮、柳杨、芮明杰、岳克胜、唐亿文、潘斌，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林华、聂毅涛、顾瑜芳、芮明杰、岳克胜，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肯定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取得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要求经营班子继续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狠抓安全生产，努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同意关于公司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修订《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投资长兴岛电厂 10 万吨级燃煤燃机全周期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创新示范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长兴岛电厂 10 万吨级燃煤燃机全周期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创新示范项目，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9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沪电力 SCP007
代码	01228277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7 亿元 / 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8%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2-040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9,958,333.33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银福"）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31 号

被告：上海贝胄广告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贝胄"）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1 幢 1134 室

（二）事实及理由

2013 年 11 月，博瑞银福与上海贝胄签署《承包经营、独家代理站亭户外广告媒体暨东西湖区公交候车亭灯箱媒体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经营合同》），主要内容为（1）博瑞银福出资 1300 万元投资建设并独家经营武汉市东西湖区 176 个公交站点广告灯箱发布业务，上海贝胄代为完成预算所列建设、迁移工程，自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当日起，候车亭广告灯箱由博瑞银福管理和经营。（2）代理期限为 12 年，自媒体实际交付日期后起算，博瑞银福支付每年媒体使用费。（3）因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包括预期收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上述合作经营项目的开展是基于上海贝胄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即授权其享有武汉市东西湖区 176 个公交站点广告经营的权益为前提。因此合同签订后，上海贝胄将第三方向其出具的《授权书》及相关合同提交博瑞银福审核，双方后续就审核发现的冲突事项及合同未尽事宜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博瑞银福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根据上海贝胄出具的《函告》直接向第三方合计支付建设资金 1300 万元，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分三次合计向上海贝胄支付保证金 1400 万元，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计向上海贝胄付清应付媒体使用费 51,393,306 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三方向博瑞银福发出通知，陈述其已于同日向上海贝胄发出解除《合作经营合同》通知，要求博瑞银福在 6 月 30 日前按媒体现状返还并办理手续，并将应付上海贝胄 2021 年度 1-6 月媒体使用费 175 万元向其支付。2021 年 7 月 21 日，博瑞银福与第三方签署《媒体及权益交接确认书》完成媒体返还。

因上海贝胄逾期付款、违约在先，导致第三方行使解除权收回对上海贝胄的授权，进而造成双方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上海贝胄应当返还保证金并按约定赔偿损失。博瑞银福向上海贝胄催告，未获履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博瑞银福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贝胄向博瑞银福返还保证金 14,000,000 元；

2、判令上海贝胄向博瑞银福支付损失赔偿金 5,958,333.33 元；

3、判令上海贝胄向博瑞银福支付第 1、第 2 项逾期支付利息（以 19,958,333.3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4、判令上海贝胄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2-039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且不高于人民币 4.5 元/股的增持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 5,46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21,86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成都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2485.08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8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6%，已达到本次计划增持公司总股本 0.5%-2% 的目标，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成都传媒集团实际持有公司 133,612,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2%。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9,132,61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59%。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第 2021-042 号临时公告）。日前，公司接到成都传媒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为：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成都传媒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时，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56% 股份，同时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4.9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成都传媒集团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且不高于人民币 4.5 元/股的增持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 5,46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21,86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1-042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成都传媒集团于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 2021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 2485.08 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8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6%，增持成交均价为 3.46 元/股。

四、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3,612,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2%。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9,132,61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59%。

五、律师核查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就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认为："成都传媒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股权控制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实施期间成都传媒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成都传媒集团将继续依照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董办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孙瑞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副总裁王含渊先生的薪酬底薪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总裁孙瑞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李国俊先生的薪酬底薪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孙瑞文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 ESG 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梁玮女士的薪酬底薪方案。根据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考评等因素，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综合考评并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并实施年度奖金奖励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9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和投资委员会委员、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含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含渊先生、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含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国俊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董事会谨此欢迎王含渊先生、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履新。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

王含渊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炼专业（硕士学位），1990 年至 2001 年，分别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专题组长）；2002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北矿冶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20 年分别任中铁资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刚果（金）分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加入本公司。

李国俊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财政部第一届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安徽大学 MPAcc 兼职导师。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梁玮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于 2005 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法语文学学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巴黎高等翻译学院，获会议口译硕士学位。在加入洛钼之前，曾于 2005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讲师。2017 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 ESG 总监，主要负责公司 ESG 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临时补流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 亿元。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6.17	49,046.17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4%。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806.74 万元。

4、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4,021.71 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7、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55,579.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68.7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34,758.96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5,265.50	已结项
3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542.00	4.51%
4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2,013.20	25.17%
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55,579.66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临时补流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942,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荣良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伟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739,943	99.2130	3,202,390	0.7870	0	0.0000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739,943	99.2130	3,202,390	0.787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739,943	99.2130	3,202,390	0.787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739,943	99.2130	3,202,390	0.787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可转债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739,943	99.2130	3,202,390	0.787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